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家財訴字第30號

03 原告 陳〇〇

04 被告 陳〇〇

05 上列當事人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
0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伍仟捌佰陸拾柒元，及自民
09 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0 息。

11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12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伍仟捌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
13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原為夫妻，嗣於民國113年4月29日
17 經本院家事庭以111年度婚字第286號、112年度婚字第1號判
18 決准予原告與被告離婚確定在案，原告於上開離婚等事件中
19 併請求命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惟因原告當時尚
20 無法確知剩餘財產數額具體為何，故僅先為一部請求新臺幣
21 （下同）51萬元，嗣經鈞院審理後認原告之剩餘財產確實少
22 於被告，且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分配二者差額之一半即2,06
23 5,867元，據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24 則扣除原告一部請求之51萬元部分，原告應得再行向被告請
25 求1,555,867元（計算式： $2,065,867 - 510,000 = 1,555,867$ ）。
爰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5,867元及自起
2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27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111年度婚字第286號、112年度婚字第1號
29 判決核算原告婚後財產為976,311元、被告婚後財產為5,10
30 8,045元乙情並無意見，但伊不同意原告再為請求，前案已

01 經判決確定了，前案對於夫妻剩餘財產部分也有判斷，伊不
02 懂為什麼會有這項請求，伊現在沒有財產也沒有錢等語。

03 三、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
04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05 額，應平均分配。第1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
06 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
07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民法第1030條
08 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
09 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
10 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1 (一)原告於111年6月29日向本院家事庭提起離婚及夫妻剩餘財
12 產分配，經本院於113年4月29日判決准予原告與被告離婚、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夫妻剩餘財產51萬元，並於113年6月19日確
14 定在案，有該案判決1份可參，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
15 核閱屬實，被告固辯稱不同意請求夫妻剩餘財產云云，然
16 查，該案已判決確定有既判力，而該案中原告之剩餘財產為
17 976,311元，被告之剩餘財產為5,108,045元，兩造之剩餘財
18 產差額為4,131,734元($5,108,045 - 976,311 = 4,131,734$)，
19 且被告亦就此並不爭執(本院卷第71頁)，則原告之剩餘財
20 產少於被告，自得向被告請求分配二者差額之一半即2,065,
21 867元($4,131,734 \div 2 = 2,065,867$)，原告主張，應堪採信。

22 (二)被告固辯稱先前已請求過不得再行請求云云，惟原告辯稱
23 先前乃一部請求等語，經查，原告於該案中已表明未能調查
24 查明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前，先以最低額51萬元請求等語
25 (見該案卷一第14頁)，是原告並非再為請求，被告所辯，
26 尚不足採，而原告於知悉夫妻剩餘財產之差額之二年內即11
27 3年6月19日起訴，自請求前案51萬元以外之夫妻剩餘財產分
28 配1,555,867元(計算式： $2,065,867 - 510,000 = 1,555,867$)
29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所辯並無資力等語，並非本案
30 得否認定之基礎，無法採信，併予敘明。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剩餘財產之差額1,555,867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再逐一贅述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茲瑄